

【志八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七)

ISBN 957-41-0744-2 (622)



00600



9 789574 107445

K234.04
1-7

漢書集釋

(七)

施之勉 著

【志八】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漢書集釋 / 施之勉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 : 三
民總經銷, 2003

冊 ; 公分

ISBN 957-41-0800-7 (全套 : 精裝)

ISBN 957-41-0737-X (全套 : 平裝)

1. 漢書-註釋

2. 中國-歷史-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

622.101

91024025

◎ 漢書集釋(七)

著作兼
發行人 施之勉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初版一刷 2003年2月

定價 新臺幣陸佰元整

有著作權 · 不准侵害

ISBN 957-41-0744-2 (第七冊 : 平裝)

漢書集釋 七

目次

地理志第八上	2393
京兆尹 /	2676
河東郡 /	2780
河南郡 /	2861
汝南郡 /	2941
廬江郡 /	3027
沛郡 /	3078
清河郡 /	3146
千乘郡 /	3194
左馮翊 /	2696
太原郡 /	2807
東郡 /	2895
南陽郡 /	2963
九江郡 /	3043
魏郡 /	3098
涿郡 /	3153
濟南郡 /	3201
右扶風 /	2725
上黨郡 /	2825
陳留郡 /	2911
南郡 /	2995
山陽郡 /	3053
鉅鹿郡 /	3116
勃海郡 /	3168
弘農郡 /	2767
河內郡 /	2843
潁川郡 /	2926
江夏郡 /	3017
濟陰郡 /	3068
常山郡 /	3127
平原郡 /	3182

地理志第八上

劉咸炘曰：《史通斷限篇》曰，《尚書》者，七經之冠冕，學者必先精此書，次覽群籍。修國史者，若旁采異聞，用成博物，斯則可矣。如班書地理志首，全寫《禹貢》一篇，降為《後書》，持續前史。蓋以水濟水，牀上施牀，徒有其煩，竟無其用，豈非惑乎。宜云《禹貢》已詳，何必重述古文，益其辭費。按，近之言《禹貢》者，皆以班義為精確，可云無用邪。若云重錄詞費，則太史五帝三代紀，皆辭費矣。班補馬闕，以備本末，與經相別，體各不同，乃云降為《後書》，尤近癡語。

又曰：王鳴盛譏此篇，論古太繁。朱一新曰：班書多補《史記》之闕。《史記》無《地理志》，故孟堅詳述古制以補之，非繁也。

又曰：所紀郡國，亦其大較，非圖籍之全。勿以此詳而議《刑法志》為略。

又曰：後述風俗，蓋本朱贛，而通以《詩》家之說。其不依漢郡，而用古國者，以敘述通古如是乃便也。

昔在黃帝，作舟車以濟不通，旁行天下，方制萬里，畫壘分州，得百里之國萬區。是故易稱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《書》云協和萬國，此之謂也。

按，以建萬國，宋景祐本無以字。

堯遭洪水，襄山襄陵，天下分絕，為十二州，使禹治之。

師古曰：襄字與古懷字同。懷，包也。襄，駕也。言水大汎溢，包山而駕陵也。九州之外有并州、

幽州、營州，故曰十二。水中可居者，曰州。洪水汎大，各就高陸，人之所居，凡十二處。

《補注》宋祁曰：注文，南本無九州以下十五字，景本無注末凡十二處四字。錢坫曰：九州之名，《禹貢》、《周官》而下，又有《爾雅》，冀州之外，有幽州，以青州為營州，無梁州。郭璞以為是殷制。《說苑》以營州為青州，餘與《爾雅》同。《尚書》十二州，《偽孔傳》以為禹治水之後，舜分冀州為幽州、并州，青州為營州，與此云云不合非也。王先謙曰：《谷永傳》永奏云，堯遭洪水之災，天下分絕為十二州。《堯典》肇十有二州。鄭注，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為營州。冀州南北太遠，分衛為并州，燕以北為幽州。新置三州，并舊為十二州，說與此同。時舜攝政，堯尚在，故此言堯也。馬融以為禹平水土，置九州。舜分為十二州，在九州後。此古文異說，非是。王應麟《通鑑地理通釋》云，《舜典》言肇十二州，咨十二牧，而後命禹平水土，當以《漢志》為正。

何焯曰：言十二州者，此最為得之。經師相承以為十二州在禹治水之後，不可通矣。

周壽昌曰：案，九州并幽營，止見《周禮》、《舜典》無明文。孔安國曰：禹治水之後，舜分冀為幽、并，分青為營。馬融云，禹平水土置九州。舜以冀州之北廣大，分置并州。燕齊遠，分燕為幽。齊為營。漢儒之說，必有所受，顏注絕不徵引，似稍疏。

水土既平，更制九州，列五服，任土作貢。

師古曰：任其土地所有，以定貢賦之差也。

沈家本曰：此下師古注，頗用舊說而掩其名。

曰，禹敷土。

師古曰：曰，敷，分也，謂分別治之。自此以下，皆是《夏書》、《禹貢》之文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敷，《夏紀》作傅。段玉裁《成蓉鏡》，定敷為古文，傅為今文。案，下敷淺原，志仍作敷。而《豫章歷陵下》云，傅易山，古文以為傅淺原。是古文作傅，不必定作敷。今文作敷，不必定作傅。班氏世傳《夏侯尚書》，三家異字，亦有與古文合者。且《漢書》本多段借古字，不得執一二異字，以為今古文《尚書》之證。段云班用今文，淺人改傅為敷。成云班用古文，故作敷不作傅。皆非也。至班氏學宗今文，兼采古文。後書稱其學無常師，矧然可證。此志所用古文，皆特著之。下云古文以為及桑欽所言，是也。餘稱《禹貢》，皆是今文。蓋地理之學，或今文說解不全，或後儒徵引較瑣，學問之塗日開，擇善而從，通人不廢。以大體論後漢，皆祖述今文，其古文雖立學官，尊信者少。至鄭氏以大儒倡明古文，舉世爭趨，風會一變，千載以下，今文一綫，殆將廢絕。就其時代，推究義例，猶存舊觀，徒比附較論於文字異同，轉失之矣。

胡渭曰：陸氏《經典釋文》，敷，方無反。渭按，敷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傅。《傳》曰，洪水汎溢，禹分布治九州之土。《正義》曰，洪水浸壞民居，故禹分布治之。知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，舉八凱使主后土。則伯益之輩，佐禹多矣。葉氏（夢得）曰：辨九州之封域而分布之，使官各有守以任其事。民各有宅，以任其力也。渭按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禹與益后稷奉帝命，命諸侯百姓，與人徒以傅土。裴駟曰：《尚書》傅作敷。馬融云，敷，分也。司馬貞曰：《大戴禮》作傅土，故此紀依之。傅即賦也，謂賦功屬役之事，令人分布治九州之土地也。

《商頌》曰：洪水芒芒，禹敷下土方，即此敷土之謂。古文敷與傅通。《大戴記》敷土作傅土。《漢志》以傅陽山為敷淺原，是也。又與賦通。《左傳》晉合諸侯之大夫城成周，士彌牟屬役賦丈，亦傅土意也。薛氏謂敷如敷治之敷，猶未相遠。張九韶始云敷土，即別九州之義，而蔡傳宗之，沿襲至今，經旨

盡矣。謹按，書序三句，總括一篇之旨，而經文篇首三句，則皆禹未施功時事，敷土又禹未出門時事也。別九州在奠高山大川句內，不得如張氏所言。

禹平水土，非一手足之為烈。當時佐禹者必眾，內而百僚，外而群牧，並有其人。禹自言暨益暨稷，則三人同行，無時或離可知。《周語》太子晉言共之從孫四岳，能為禹股肱心膂，以養物豐人民。韋昭云，共工從孫為四岳之官，掌帥諸侯助禹治水，是四岳亦禹之佐也。《殷本紀》載《湯誥》之言曰，古禹臯陶久勞於外，四瀆已修，萬民乃有居，是臯陶亦禹之佐也。呂刑曰，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。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。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稷降播種，農殖嘉穀。是伯夷亦禹之佐也。疏惟引八愷，然杜預以八愷為垂益禹臯陶之倫，八元為稷契朱虎熊羆之倫，則八元亦有佐禹治水者。蓋益主焚刊，稷主播種，伯夷主秩祀，臯陶主象刑，偕禹循行天下。而四岳倡率九牧，牧各擇其州內諸侯之賢能者，賦功屬役以令之，事有專司，責無可諉。此所以八年而奏平成之績也。不然，禹雖櫛風沐雨，胼手胝足，亦何濟之有。

《東萊書說》云，史官作《禹貢》，先言禹敷土三字，見禹有一定之規模在胸中，分布九州之土，甚處用此治，甚處用彼治，工役計用多少，然後施工。喻如築城，若尋常築，動是數年不能得成。至李光弼築萬里城，不過數月之功。蓋先擺布定甚處成隊，聲勢相接，故能速成。禹之治水，其規模在此而已。渭按，此喻甚切。《左傳》宣十一年，楚令尹蔣艾獵城沂，使封人慮事，以授司徒。量功命曰，分財用，平板幹，稱畚築，程土物，議遠邇，略基趾，具餼糧，度有司。事三句而成，不愆于素。昭三十二年，晉士彌牟營成周，計丈數，揣高卑，度厚薄，仞溝洫，物土方，議遠邇，量事期，計徒庸，慮材用，書餼糧，以令役于諸侯。屬役賦丈，書以授帥，城三句而畢。此皆所謂先定其規模而後從事者。治水與築城不同，然事有大小難易，其理則一耳。

隨山莖木。

師古曰：莖，古刊字也。

胡渭曰：按，刊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莖。顏氏云，古刊字。《傳》曰：隨行山林，斬木通道。《正義》曰：禹必身行九州，規謀設法，乃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。於時平地盡為流潦，鮮有陸行之路，故將欲治水，隨行山林，斬木通道。鄭云，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，除木為道，以望觀所當治者，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，是言禹登山之意也。蘇氏《賦》曰：山行多迷，刊木以表之，且以通道。《史記》云，行山表木。

益稷，予乘四載，隨山刊木。《傳》曰，所載者四，謂水乘舟、陸乘車、泥乘輻（丑倫反）、山乘橐（力追反）。隨行九州之山林，刊槎其木，開通道路，以治水也。《正義》曰，《史記·河渠書》云，禹湮洪水，十三年，三過家不入門。陸行載車、水行載舟、泥行蹈橐（音橐）、山行即橋（丘遙反）。徐廣曰：橋一作輦（几玉反），直輦車也。尸子云，山行乘橐、泥行乘橐（子絕反）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云，泥行乘橐、山行則橐。橐形如箕，攜行泥上。如淳云，橐謂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也。慎子云，為橐者，患塗之泥也。應劭云，橐或作橐，為人所牽引也。如淳云，橐謂以鐵如錐頭，長半寸，施之履下，以上山，不蹉跌也。韋昭曰：橐，木器也。如今輦牀，人輦以行也。輻與橐為一，橐與橐輦為一，古篆變形，字體改易，說者不同，未知孰是。

《書》言刊木，而《孟子》云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。其說不同，何也。蓋刊乃常法，間有深林窮谷，蒼蔚蒙蘢，斧斤不可勝除者，則以一炬空之，殊省人力，此聖人變通之智。

隨山刊木，有五利焉。遙望山川之形勢，規度土功，一也。往來之人，不迷厥道，二也。禽獸逃匿，

① 居足反。

登高避水者，得安其居，三也。秦庶鮮食，以救阻饑之民，四也。材木委積，可以供治水之用，五也。奠高山大川。

師古曰：奠，定也。言禹隨行山之形狀而刊斫其木，以為表記，決水通道，故高山大川各得安定也。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，安定也，作其安定。

按，景祐本，安定也，作其安定。胡渭曰：《傳》曰，奠，定也。《正義》曰：禮，定器於地，通名為奠，是奠為定也。葉氏曰：高山大川，如荊岐江漢，是也。治水者不逆其性而行其所無事，則惟形勢之順而已。形勢以山川為主，山川以其高且大者為主。高山大川，各定其所而名正，則其餘可以類求奠定也，猶周官言奠地守也。黃氏（度）曰：高山，山之會也。谿壑隨大小行其中，眾水輳合於大川，大川所以紀理眾小水也。九州皆有高山大川，不獨五岳四瀆所謂刊旅滌源者也。董氏（鼎）曰：自黃帝畫野分州，九州封域已定矣。禹治水，復取高山大川以別識之，使各州之官率民以趨事也。

《傳》云，高山五岳，大川四瀆，定其差秩祀禮所視。林少穎曰：此有司之常事耳，而乃言於刊木之下，冀州之上，非序也，故知孔說為不然。渭按，《史記集解》引《尚書·大傳》云，高山大川，五岳四瀆之屬。有之屬二字，即無病。

蔡氏云，定高山大川，以別州境。若兗之濟河，青之海、岱，揚之淮、海，雍之黑水、西河，荊之荊衛，徐之海、岱、淮，豫之荊、河，梁之華陽、黑水，是也。渭按，呂刑，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。《正義》曰，山川與天地並生，民應先與作名，但禹治水，萬事改新，古老既死，其名或滅，故當時無名者，禹皆主名之，不但如蔡氏所舉境上之山川，凡九州所言，如冀之壺口、岳陽，徐之蒙、羽，梁之岷、嶓、蔡、蒙，雍之梁、荊、岐、終南、惇物、鳥鼠、三危、積石、龍門，皆高山也。冀之衡、漳、恆、衛，

兗之澤，青之澱，淄，徐之沂，泗，揚之三江，荊之江漢、九江，豫之伊、洛、瀍、澗，梁之江、沱、桓、沔，雍之弱水、渭、涇、漆、沮、澧，皆大川也。禹既為之主名，因定某山為某州之山，某川為某州之川，使守土者知所從事，不容他諉也。

冀土是禹未出門時事，冀土賦與某某，兗土賦與某某，此不過擇人而任之，猶未知某山某川為當治也。及隨刊已畢，高山大川，歷歷可數，禹於是定某山為某川之山，某川為某州之川，使各治其所有，則法加詳矣。山川既奠，禹與益稷四岳俾九牧各率其屬，發人徒以就役。或兩地先後興工②。或鄰封一時并作③。或決川之餘，兼及畎澮④。或距海之後，久乃滌源⑤。或為二州之界，而臨事共協其力⑥。或歷數州之域，而當境各任其勞⑦。上下相維，彼此相應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故能量功命曰，不愆于素，八年而九州攸同，十三載而錫圭告成也。

敷土已畢，然後有導畊之行。奠山川已畢，然後有壺口之事。

冀州。

胡渭曰：《傳》曰，堯所都也。又曰：此州帝都不說境界，以餘州所至則可知。《正義》曰：史傳皆

② 如自壺口而梁岐，而太原岳陽，而覃懷衡漳，皆先後次第興工。

③ 如九河既道，則兗之雷夏灘洎，與冀之恆衛大陸，不妨分曹并作。

④ 如呂梁既鑿，遂及岐山。淮沂既乂，遂及蒙羽，是也。

⑤ 如治兗時，河已從礪石入海。治揚時，江漢已為三江入海。而岷嶓積石之功，乃在治梁雍時事。

⑥ 如，冀與雍豫兗共是河，禹在冀三州協力治河。徐兗共是濟，禹在徐而兗協力治濟。徐揚共是淮，禹在徐而揚協力治淮也。

⑦ 如江漢歷梁、荊、揚三州之域，而揚治三江，荊治九江及江沱潛漢，梁治岷嶓及沱潛。是各州之力，不相貸也。

云堯都平陽。《五子之歌》云，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是冀州，堯所都也。又曰：兗州云濟河，自東河以東也。豫州云荊河，自南河以南也。雍州云西河，自西河以西也。明東河之西，西河之東，南河之北，是冀州之境也。又曰：九州之次，以治為先後。以水性下流，當從下而泄，故治水皆從下為始。冀州帝都，故首從冀起，而東南次兗，而東南次青，而南次徐，而南次揚。從揚而西次荊。從荊而北次豫。從豫而西次梁。從梁而北次雍。雍地最高，故在後也。自兗以下，皆準地之形勢，從下向高，從東向西。青徐揚三州，並為東偏。雍高於豫，豫高於青徐。雍豫之水，從青徐而入海也。兗在冀之東南，冀兗二州之水，各自東北入海也。冀州之水，不經兗州，以冀之帝都，河為大患，故先冀而次兗。若使冀州之水，東入兗州，水無去處，治之無益，雖是帝都不得先也。蘇氏曰，堯水，河為患最甚，江次之，淮次之。河行冀兗為多，而青徐其下流，被害尤甚。堯都於冀，故禹行自冀始。次兗次青次徐，四州治而河患衰矣。雍豫雖近河，以下流既治，可以少緩也。故次揚次荊，以治江淮。江淮治而水患平。故次豫次梁次雍，以治江河上流之餘患，而雍最高，故終焉。涓按，堯都平陽，今山平陽府臨汾縣西南平陽故城是也。李巡注《爾雅》始解州名，孔疏以為所言未必得其本。其後《晉·志》、《通典》，亦皆有說。林少穎云，九州命名之意，蓋出於一時之偶然，不可必求其義。傅同叔云，凡釋九州之名者，皆因字生義云爾，未必得古人命名之實，不足信也。此真通人之見，今一概不錄。以其言盡屬傅會，且非要義所關也。

古書言堯所居者三。一為帝都。《漢志》云，河東本唐堯所居。應劭曰：平陽，堯都，在平水之陽，是也。二為始封之國。一在太原晉陽縣。《漢志》云，故《詩·唐國》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，晉水所出是也。一在中山唐縣。《漢志》云，堯山在南。應劭曰：故堯國。張晏曰：堯為唐侯，國於此，是也。鄭康成《詩譜》云，唐者，帝堯舊都，今日大原晉陽，是堯始居此，後乃遷河東平陽。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

云，堯始封於唐，今中山唐縣。後徙晉陽。及為天子，都平陽。此皆在冀州之域。故曰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也。濟陰定陶縣，《後漢·郡國志》亦云古唐堯所居，此則在兗州之域。《水經注》，永安，本彘縣，汾水自縣西，歷唐城東。瓚注《漢書》云堯所都，東去彘十里。按，永安，今霍州，霍太山在其東。揚雄《冀州牧箴》雖有岳陽是都語，然岳陽所該者廣，平陽亦在太岳之陽，恐不止永安，瓚說非是。

閻百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曰：蔡傳，堯初為唐侯，後為天子，都陶，故曰陶唐。按，堯為天子，實先都晉陽，後遷於平陽，從不聞有都陶之事，真屬臆語。即書疏《左氏》杜注孔疏亦不確。唯《漢書》臣瓚注，堯初居唐，後居陶，故曰陶唐。師古曰：瓚說非也。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云，陶丘再成也，在濟陰。《夏書》曰，東至陶丘。陶丘有堯城，堯嘗居之，後居於唐，故堯號陶唐氏，斯得其解矣。吾欲取以易蔡傳。冀州不言境界，傳說為正。馬鄭皆云，時帝都之，使若廣大。然《孔疏》非之曰，夫既局以州名，復何以見其廣大，是妄說也。晁以道云，亦所以尊京師，示王者無外之意。《說本》馬、鄭班固所謂非其本義，與不得已者。

或問冀州，欲言其境界，當云何。曰：若從《爾雅》曰兩河間，則漏卻南河，未善也。古者河北之地，皆謂之河內。自戰國魏始有河內河東之別，而秦漢因之以置郡。《周禮》所謂河內，不止河內郡地也。今即兼并幽并言之，亦無不可。必欲書境界曰，河內惟冀州，庶幾得之^⑧。然經文簡奧，可以互見，正不必爾也。

⑧ 《史記正義》云，古帝王之都，多在河東河北，故呼

河北為河內，河南為河外。又云，河從龍門南至華陰，

東至衛州，東北入海，曲繞冀州，故言河內。蓋自大

河以北，總謂之河內，而若非若今之，但以懷州為河內也。

冀州為中土，古軒轅、陶唐、有虞、夏后殷人所都，及實沈臺駘孤竹之封皆在焉。春秋時可考者，晉⁹、魏、霍、冀、黎¹⁰、揚郟¹¹、賈、沈、妘、葑、黃¹²、潞、赤狄邲鄆衛¹³、邢共凡原雍、邶、虞、檀、溫、中山、鼓肥、鮮虞、薊北、燕、韓、無終、山戎，凡三十五國。戰國時屬燕、趙、魏，而秦、衛亦兼得其地。秦并天下，置三十六郡。此為鉅鹿、邯鄲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河東、上黨、太原、代郡、鴈門、雲中、三川。（北境是。）漢武置十三州。此為冀州（領郡國九）幽州（領郡國十）并州（領郡九）後漢、魏、晉並因之¹⁴。南北朝土地分裂，增置漸多，不可勝紀。唐承隋制，州即是郡。貞觀初，因山川形便，分天下為十道。開元中，又析為十五道。此為河北道之汲郡（衛州）、鄴郡（相）、廣平（洺）、鉅鹿（邢）、信都（冀）、趙郡（趙）、常山（鎮）、博陵（定）、河間（瀛）、文安（莫）、饒陽（深）、上谷（易）、范陽（幽）、順義（順）、歸化（分順州置）、歸德（燕）、媯州（媯）、漁陽（薊）、密雲（檀）、北平（平）、柳城（營）等郡。河東道之河東（蒲州）、絳郡（絳）、陝郡（陝北境）、平陽（晉）、高平（澤）、上黨（潞）、樂平（儀）、陽城（沁）、大寧（隰）、文城（慈）、西河（汾）、太原（并）、昌化（石）、鴈門（代）、定襄（忻）、安邊（蔚）、馬邑（朔）、雲中（雲）等郡。又都畿之河內郡（懷州）。關內道之單于大都護府。按，以上《通典》所列。信都當全屬兗。鄴郡之內黃堯城臨河，汲郡之黎陽東境當分屬兗。以今輿地言之。山西、太原、平陽、汾州、潞安、大同五府，澤、遼、沁三州。河南則懷

⁹ 古實沈之虛，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，及周成王滅之，

以封弟叔虞為唐侯，至子燮，改名曰晉。

¹⁰ 《書》西伯戡黎，即此，今為黎城縣。

¹¹ 或作荀。

¹² 帝封臺駘於汾川，沈妘葑黃，實守其祀。

¹³ 始封在朝歌。

¹⁴ 晉冀州領郡國十三，幽州七，并州六。

慶、衛輝、彰德三府¹⁶。直隸則順天、永平、保定、廣平、順德五府，及真定、河間二府之西北境¹⁶，大名府濬縣之西境¹⁷，又新置宣化府¹⁸，及故遼東都司之西境¹⁹。其北則踰塞直抵陰山下，西起東受降城之北，東訖于大遼水，皆古冀州域也。

既載壺口，治梁及岐。

師古曰：載，始也。壺口山在河東。梁山在夏陽。岐山在美陽，即今之岐州岐山縣箭括嶺也。禹循山而西，治眾水。

《補注》汪遠孫曰：《禹貢》、《釋文》引韋昭曰，載，事也，與鄭注《尚書》同。王先謙曰：本志，馮翊夏陽下云，梁山在西北。壺口岐山，見下道山。

胡渭曰：《傳》曰，壺口在冀州，梁岐在雍州，從東循山治水而西。《正義》曰，班固作《漢書·地理志》據前漢郡縣言山川所在。《志》云，壺口在河東北屈縣東南。梁山在左馮翊夏陽縣西北。岐山在右扶風美陽縣西北。然則壺口西至梁山，梁山西至岐山，從東向西言之也。曾氏（旼）曰：呂不韋云，龍門未闢，呂梁未鑿，河出孟門之上，大溢逆流，無有丘陵高阜滅之，名曰洪水。大禹疏通，謂之孟門。按，《地理志》謂壺口在北屈之東南，而酈道元謂孟門在北屈之西南。則壺口，孟門之東山也。龍門在梁山北，則梁山，龍門之南山也。以是言之，其先河出孟門之上，橫流而出，則知其東之壺口，其南之梁山，其西之岐山，皆墊於水矣。禹於壺口之西，闢孟門，而始事於壺口。於梁山之北，闢龍門，而終事

¹⁶ 唯衛輝之胙城縣，舊在大河之南當屬兗。

¹⁷ 當以漢時漳水故道為界，水西屬冀，水東屬兗，詳見

後。

¹⁸ 以宿胥故瀆為界，西屬冀，東屬兗。

¹⁹ 舊為萬全都司。

²⁰ 以大遼水為界，西屬冀，東屬青。

於梁山。而其餘功，又及岐山焉。蓋壺口、梁岐一役也，其施功皆同時，不可分言於二州，故并言於冀也。葉氏（夢得）曰：《詩》言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。則梁之施功為多，而岐則因梁以及之者也。薛氏（季宣）曰：《傳》稱禹鑿孟門，儒者多未之信。《夏書》既載壺口，不可誣也。呂氏（祖謙）曰：壺口，龍門之上口。水之為患，本於龍門狹隘，故禹鑿之以行水。此用功之最大者。涇按，既者，已事之辭。載，事也。鄭康成云，載之言事。韋昭同。壺口山，在今山西平陽府吉州西南七十里。梁山，在今陝西西安府同州韓城縣西北九十里。岐山，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。吉州，漢北屈。韓城則夏陽。岐山則美陽也。水患莫大於河。孟門龍口，乃河之上下口山，石當路束流，水泄不利，故首闢之。壺口事畢，遂西治梁。蓋自龍門治西河，南至於華陰，所謂決川距海也。治梁之餘，因而及岐。蓋決涇之下流，入於河，兼治梁山之野，使可耕作，所謂濬畎澮距川也。

先儒以既載連上冀州讀，謂賦功屬役載於書籍，經實無此意。且以既載連上讀，則壺口二字不成辭，當從蘇氏以既載壺口為句。載本訓事。林少穎引《詩》倣載南畝為例，謂始有事於壺口。

愚按，《詩》《傳》倣始載事，以為始有事，宜也。此但言載，無始義。《爾雅》哉，始也。哉與載異。顏師古以載為始，非是。當從鄭章之訓事，如請事斯語之事也。

《口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皆言龍門未闢，呂梁未鑿，河出孟門之上。孟門山在今平陽府大寧縣西南八十里，吉州西六十里，壺口之北，黃河中流。《水經注》云，河水南逕北屈縣故城西，有孟門山，即龍門之上口也，實為黃河之巨隄。此石經始禹鑿，河中激廣，夾岸崇深，傾崖扳捍，巨石臨危，若墜復倚。其中水流交衝，鼓若山騰，濤波頽疊，迄於下口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，孟門山，在慈州文城縣西南三十六里^②，俗名石槽。今河中有山，鑿中如槽，束流懸注七十餘尺。涇按，龍門之上口為孟門，